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或思科瑞股份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瑞有限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前身
新余环亚	指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荣耀	指	新余荣耀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遵义铨钧	指	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后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进行更名和迁址
建水铨钧	指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迁址和更名后的主体
江苏七维	指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通泰信	指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元致瓴	指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松瓴	指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瀚理跃渊	指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元优博	指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维航测	指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国光电气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	指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	指	浙江环宇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三海	指	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
陕西三海	指	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泰思特测试	指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泰思特电子	指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西安环宇芯	指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思科瑞有限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后续更新版本
《审计报告》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203 号）
《内控报告》	指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2207 号）
《公司法》	指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经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非特别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实的合法

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以出席该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同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 （四） 结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思科瑞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思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成都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独

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本所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本所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1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相关服务业之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M 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之“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7452 检测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则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应满足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本所认为：（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在发起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在发起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1 名，分别为建水铨钧、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黄皿、嘉兴瀚理跃渊、新余环亚、唐海蓉、王春蓉、宁波松瓴、霍甲、童巧云；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水铨钧	54,908,065	73.2107%
2	宁波通泰信	5,400,000	7.2000%
3	宁波通元优博	3,000,000	4.0000%
4	黄皿	2,627,738	3.5037%
5	嘉兴瀚理跃渊	2,119,032	2.8254%
6	新余环亚	1,818,135	2.4242%
7	唐海蓉	1,681,920	2.2426%
8	王春蓉	1,471,680	1.9622%
9	宁波松瓴	1,080,000	1.44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	霍甲	578,102	0.7708%
11	童巧云	315,328	0.4204%
合计		<b>75,000,000</b>	<b>100%</b>

##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 1、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11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2、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建水铨钧与新余环亚

发行人股东建水铨钧和新余环亚同为张亚控制的企业。

#### （2）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宁波通泰信和宁波通元优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宁波通元致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为张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前身思科瑞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思科瑞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及许可。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水铨钧	直接持有思科瑞 73.21%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张亚	通过建水铨钧、新余环亚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3%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小东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4.03% 股份
2	田莉莉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4% 股份
3	卓玲佳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7.29% 股份
4	宁波通泰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 股份

###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环宇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江苏七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环亚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9.9992%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3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7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85.41%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国光电气	新余环亚持有其 67.72%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共同控制，张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光电气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10	深圳正和兴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72.02% 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70% 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2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 股权，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49% 股权，张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5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17	浙江环宇融合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9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1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2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3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4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7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 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 出资份额，张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配偶周文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37.71%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3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6.07%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董事曹小东控制该公司
6	上海航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陕西北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新余荣耀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持有 2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泰思特电子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北京泰思特测试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持股 41.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1	无锡泰思特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可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3	杭州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陕西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金华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17	陕西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8	杭州帕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的配偶舒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	成都智尔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3	成都知原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4	广西小度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5	深圳市互联移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6	深圳市互联互通汽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7	深圳市物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持股 45%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东莞市安耐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9	浙江凯锐视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0	河南有线华视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大连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无锡天问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持股 30% 的公司
35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持有 48.1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6	武侯区常念广告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7	成都明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8	成都基石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的公司
39	成都趣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0	成都博信英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50% 的公司
41	成都蜜之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40% 的公司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薛伦芳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薛伦芳女士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2	李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有限的总经理，李钢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3	李孟贤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限的全部股权
4	黄舜禹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5	郑建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6	嘉兴斐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7	北京协同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退出
8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张亚于 2020 年 3 月卸任，新余环亚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股权退出
9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1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持有 30% 股权，并于 2018 年 10 月转出全部股权退出的公司
11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 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 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销
12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转出
13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减资退出
14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5	北京恒兴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参股 7.70%，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12 月份卸任）
16	云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涂全鑫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发行人从新余荣耀处受让西安环宇芯 27.27% 的股权。

###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及程序。

###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 （五）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六）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立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 家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二） 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 1、 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及 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1、土地使用权”及“（二）2、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无抵押、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3、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3、租赁物业”中所列第 1-4 项的租赁物业，租赁双方未就该等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且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三）知识产权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缴费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4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专利，该等已授权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2、商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商标，该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 4、作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见《律师工

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4、作品登记证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作品登记证书，该作品登记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单项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共 22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要取得主管建设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的在建工程。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在正常履行中。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为完善业务布局和提升可靠性检测能力，思科瑞有限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维航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江苏七维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江苏七维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52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七维的净资产为 24,572,026.53 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七维航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838 号），载明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七维净资产评估值为 2,576.7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思科瑞有限与七维航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思科瑞有限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江苏七维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江苏七维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6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七维航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2 月 6 日，七维航测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2 日，思科瑞有限执行董事张亚签署《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思科瑞有限以 2,600 万元对价收购七维航测持有的江苏七维 100%股权。2018 年 2 月 8 日，思科瑞有限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作出《股东决定》。

2018 年 2 月 11 日，江苏七维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除上述收购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 11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目前尚未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和制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江苏七维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14197416C）。

西安市工商局雁塔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西安环宇芯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6UFN3L）。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思科瑞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江苏七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西安环宇芯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chengd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bee.wuxi.gov.cn/>）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xaepb.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chengdu.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j.wuxi.gov.cn](http://scjj.wuxi.gov.cn/)）和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7,519.82	17,519.82
2.	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6,804.39	6,804.39
3.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6,681.91	16,681.9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50.29	14,850.29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b>61,856.41</b>	<b>61,856.41</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解决。经发行人所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总体经营目标为：突破目前限制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可靠性检测能力、资本瓶颈，并通过相关可靠性检测试验技术的升级，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必要的可靠性检测试验项目，为下游客户的产品升级提供助力；同时实施积极的市场推广措施，提升为现有客

户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的比例，拓展新的客户和销售领域，以配合公司未来新增可靠性检测能力的消化，最终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张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总经理马卫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以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作出的判断是基于确信《招股说明书》、上述各方所作出的书面确认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署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 受限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进行检索得到的结果可能不能反映最新的情况。

4、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可供公众查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履行法院裁判的当事人信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说明，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最高人

民法院进一步说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同时，受限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通过该系统对被执行人信息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5、中国裁判文书网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布的方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的检索结果可能受限于该网站信息的公布及更新情况。鉴于以上，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诉讼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应满足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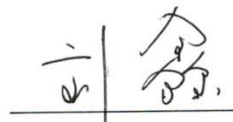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魏伟 律师

  
\_\_\_\_\_  
刘鑫 律师

  
\_\_\_\_\_  
安明 律师

2021 年 5 月 22 日